	<u> </u>
標題	精神復健機構開業申請說明
作業流程	一、填寫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 二、送件至本局收文。 三、書面審核資料符合規定者,派員會同建設處及消防局進行 現場履勘,合格者核發開業執照,不符合規定者,退件。 四、業者持通知核發開業執照之公文,至本局便捷服務物櫃台 繳費,再至醫政科領取。
受理時間	上班時間(上午8時至12時,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)
申請資格	 一、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: 1.公立機構:由其代表人為申請人。 2.醫療法人附設機構:由該醫療法人為申請人。 3.私立機構:由其負責人為申請人。 4.醫療機構附設機構:依醫療法規定之申請人為申請人。 5.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附設機構:由該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。 二、精復機構負責人(醫師、護理人員、職能治療師(生)、臨床心理師、社會工作人員)應具備,以下3擇1(年資以醫事系統登錄為準): 1.服務於精神醫療機構,從事精神醫療專業工作2年以上。 2.服務於精神醫療機構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,實際從事服務精神病人工作5年以上。
應備證件	一、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及相關學經歷之影本各1份。 三、醫事人員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。 四、公會證明1份 五、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。
	六、彰化縣政府籌設許可函七、建築物平面簡圖【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、各隔間面積、用途說明及總面積。】

	八、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【建物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】 九、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。
	十、與民間救護車、醫院所訂定之契約。
	十一、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。
費用	精神復健機構開業執照規費 1,000 元
	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
服務單位	醫 政 科
服務電話	電話:04-7115141 轉 309
或傳真	傳真:04-7124557
處理天數	收件後且審查結果符合了個工作天
填寫範例	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。
附件下載	1. 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
	2. 彰化縣精神復健機構履勘表。